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赔偿处理基础（现金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明细表中的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应当视为每个项目同一事故的最高赔偿额。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在保险单分项保险金额范围内按下列规定进行赔偿：

1. 全部损失

如果出险项目的保险金额高于或等于出险时该项目的保险价值时，按保险价值赔偿；如果出险项目的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该项目的保险价值时，则按照该项目的保险金额赔偿。

2. 部分损失

不论出险项目保险价值高于或低于保险金额，部分损失应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但以不高于该项目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